

向被錯誤監禁的受害人給予補償

申索人須知

政府打算在某些情況下向因被錯誤定罪或起訴而被羈押一段時間的人士發放補償金。目前有兩個補償計劃，一個是由法定條文規定，而另一個則是按照行政安排訂立。

在一般情況下無權要求補償

2. 任何人如被錯誤定罪或起訴，在一般情況下無權要求補償。舉例來說，如在審訊或上訴時，控方未能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控罪，或基於技術性問題而撤銷原判，便不會給予補償。在可以給予補償的情況下，如申索人須對本身的不幸情況全部或局部負責，例如他蓄意隱瞞本可證明自己無辜的證據，則可拒絕給予補償或減少補償金額。

法定條文

3. 有關人士可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所訂《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五款獲發放補償金。該款訂明：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4. 如申索人未能就其根據第十一條第五款提出的申索與政府達成和解，便須像其他民事申索一樣，由法院作出裁決。

特惠補償金的安排

5. 此外，政府可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向因警方或其他政府機構的嚴重失職而被錯誤定罪或起訴和隨後被羈押一段時間的申索人支付特惠補償金。舉例來說，被告人因檢控人員或警方給予法庭不正確資料而遭拒絕保釋，又或警方隱瞞本該有助寬免被定罪者罪責的關鍵性證供。如錯誤由法官或裁判官作出，申索人也可據此獲發放補償金。政府會評核這些申請，其間會考慮法院在有關案件的上訴或覆核過程中發表的相關司法觀點，以及所有其他可掌握的相關資料。

如何申請賠償

6. 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寄交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5樓律政司憲制及政策事務科，也可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交，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分別為(852) 3918 4799 及 cpad@doj.gov.hk。

7. 當局沒有製備標準的申請表，但有關申請必須載有申請人全名、出生日期、定罪地點和日期及控罪詳情、在甚麼情況下推翻判罪或撤銷控罪，以及申請人認為應獲補償的理由。關於撤銷控罪的案件，如能提供所涉的警方、廉政公署或懲教署屬下單位的資料，應會有所幫助。

8. 律政司會考慮各宗申請，審核是否符合有關的法定條文或特惠補償金安排所訂情況。法律政策專員在律政司憲制及政策事務科的律師輔助下，負責處理根據行政計劃提出的特惠補償金申請。在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也會尋求獨立的私人執業大律師的意見。法律政策專員會在考慮行政指引及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單獨負責作出最後決定。假如法律政策專員認為個案屬行政指引涵蓋的範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考慮律政司和任何其他受影響的

決策局或部門的意見後，會釐定應發放的金額。政府通常不會公布個別補償的詳情。

律政司

2021年2月